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及主持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

主持人：李结义（董事长）

###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起止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三、现场会议流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主持人宣读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 3、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4、宣读各项议案，独立董事进行 2025 年年度述职，与会股东就议案进行逐项讨论、审议并表决
- 5、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6、宣读股东会决议
- 7、宣读法律意见书
- 8、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9、会议结束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本次会议会务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 A 股股东为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股东”)按规定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件资料，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四、与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对任何干扰股东会召开或侵犯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送有关部门查处。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履行法定义务。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的具体情况统一安排股东发言和解答，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会的议程。股东会表决时，不进行股东发言。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商业机密等方面的问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请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名称或姓名、代表股数、

在“股东签字”处签名，否则，该表决票作废，视同未参加表决。

七、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八、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九、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2025 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极具挑战性的一年。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董事会果断决策、积极应对。在公司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引领下，公司坚持聚焦金融科技主业，积极寻求突破与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公司发展概况回顾

2025 年，金融科技行业面临复杂的外部环境，受宏观环境影响，下游金融机构客户 IT 投入仍趋于保守，金融 IT 公司面临较大增长压力。在此背景下，公司主动调整战略，始终坚持聚焦金融科技核心赛道，果断收缩清理非金融科技业务，持续加大核心技术与产品研发投入。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9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3 亿元，同比实现减亏。

### 二、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 （一）战略聚焦金融科技主业，收缩非金融科技业务

面对宏观经济环境的复杂波动、金融科技行业需求的结构性收缩以及市场竞争前所未有的白热化，董事会及时做出战略调整，更加聚焦金融科技主营业务，深耕财富科技和投资科技核心业务领域，进行业务整合，组建财富科技事业群和投资科技事业群，加强对公司核心业务的组织领导，提升经营管理力。同时，进一步收缩非金融科技业

务，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保持风险可控。

## **（二）持续研发投入，守住核心产品基本盘**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确保核心技术竞争力不滑坡、不掉队，集中优势兵力打造全栈信创新一代核心交易系统 FS2.5 与新一代投资交易系统 A8。

在财富科技领域，公司全力推进全栈信创的新一代核心交易产品落地，连续中标多家头部券商新一代核心交易系统项目，产品获得市场认可。

在投资科技领域，公司持续推进新一代投资交易系统 A8 的研发与升级，已在客户端实现资管与自营业务上线。同时，公司加强 IBOR 投资簿记系统的研发与市场拓展。

## **（三）持续创新，进一步实现 AI 产品布局**

公司紧跟市场最新技术和业务的发展，在 AI 领域深入推进人工智能平台 KOCA AI 的研发与应用，重点面向金融行业为投顾、营销、客服、风控等业务场景提供创新的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在 AI Coding 领域开展实质性探索与实践，在数字人民币应用全面化等 WEB3 技术应用方面积极布局和阶段性投入研发。

## **（四）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日

常经营和管理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五）加强品牌宣传，提升公司市场形象**

公司董事会着力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品牌形象，2025 年荣获《21 世纪经济报道》“2025 年度卓越董事会奖”、《中国证券报》“金信披奖”等多项资本市场重要奖项，实现了公司价值的正向传播。

## **三、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 **（一）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的指导**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一如既往地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不断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及应出席的专门委员会会议，结合自身经验及知识，为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在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后，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与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

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财务、经营管理等领域的经验和专长，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1次，通讯会议8次。公司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就所关注的公司事项与管理层进行讨论商议，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四、2026年工作设想**

2026年，公司将坚持“夯实主业、精耕细作”的战略方针，提升核心产品竞争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

### **2026年具体工作设想如下：**

#### **（一）聚焦金融科技赛道，提升核心产品竞争力**

2026年，公司将继续坚守金融科技主业，突出发展金融科技核心业务，进一步收缩清理非金融科技业务。要加大技术与产品研发投入力度，把握市场脉络，继续保持全栈信创新一代核心交易系统FS2.5等核心产品的竞争态势，进一步扩大在核心业务领域的领先优势。

#### **（二）严控技术产品进度，加大AI研发力度**

2026年，公司将持续保障资源投入，加快核心系统的信创研发与交付进度，持续聚焦客户痛点，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加强研发进度与成本控制。同时，加大AI在核心系统应用的研发力度，力

争更多场景运用 AI 能力，紧跟时代步伐，提升产品竞争力。

### （三）实施更科学的组织管理，提升运行效率

2026 年，公司将实施更科学的组织管理，结合公司战略引导管理层做好人、财、物的统筹，不断探索通过数字化与 AI 工具等手段，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

### （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好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监督推进各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敦促公司及管理层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高质量地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不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加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勤勉、认真地行使公司及股东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充分履行工作职责，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以上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835.39 万元，截止本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59,993.36 万元。

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并由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亏损，未能达到《公司章程》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本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拟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 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董事 2025 年度薪酬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勤勉尽责。2025 年公司董事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344.06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薪酬真实、准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 (万元)
1	李结义	董事长	现任	139.78
2	杜宣	董事	现任	60.18
3	赵剑	董事	现任	60.18
4	徐岷波	董事	离任	55.36
5	杨正洪	独立董事	现任	9.52
6	权进国	独立董事	现任	9.52
7	邵丽丽	独立董事	现任	9.52
合计				344.06

### 二、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的薪酬管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的通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规定，结合公司经营

发展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1、非独立董事**

担任公司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绩效薪酬与公司利润完成情况及《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考核结果挂钩。

未担任公司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

###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每人 8 万元/年（税后），按季度发放。

以上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相关股东须就其薪酬事宜的表决予以回避。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的履职评价体系，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的通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金证股份董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的履职评价体系，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促进董事依法规范履行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的履职评价。

**第三条** 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公正原则：评价指标科学规范，评价主体客观公正；
- （二）公开透明原则：评价程序公开透明；
- （三）权责统一原则：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是确定董事任职资格的重要依据；
- （四）保护股东权益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核本办法的制定及修改，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职评价结果。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办法及其修改方案，制定董事的履职评价标准，审查董事的履职情况并组织对其进行年度履职评价。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履职评价的具体实施。

### **第三章 履职评价标准**

**第七条** 对公司董事的履职评价包括如下内容：

- （一）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是否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机构兼职，是否及时告知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在合同、交易等安排中的关联关系，以及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 （三）是否自觉接受公司内部监督，是否在内部有权监管机构要求董事说明相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及采取监督措施时，予以配合；
- （四）是否持续地了解和关注公司情况，是否基于相关专业背景对公司事务通过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
- （五）是否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职责，是否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是否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的董事会会议，如不能出席会议，是否审慎选择受托人代为出席；
- （六）是否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组织的董事专项培训活动；
- （七）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八）其他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八条** 公司董事履职评价采取主客观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董事评价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评价为不称职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及时予以调整。

**第九条** 公司董事履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评定为不称职等次：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利用职务便利接受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 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公司利益的；

(三) 一年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

(四)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

(五) 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违规决策或者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本人表决时投赞成票或者未表明异议投弃权票的，但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容错的除外；

(六) 其他应当评定为称职或者不称职等次的情形。

#### 第四章 履职评价程序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按本办法规定组织实施对公司董事的履职评价。公司董事的履职评价按年度进行，每年评价一次。每一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即启动董事年度履职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将评价结果通报董事本人，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工作建议或处理意见。董事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于接到评价结果通知函的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及相关复议材料。

**第十三条** 对于评价年度内，董事会任职岗位发生变化的董事，公司需分阶段进行综合评价。公司董事任职不足3个月的，不作为年度评价对象、不参加对其他董事的评价。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程序同上。